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7-030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的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息年度内(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于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94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6元/张;机构投资者由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公告发布日期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1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新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8月21日,共有人民币823,5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购,具体情况详见2006年8月16日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购结果及影响的公告”(编号:395,378,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10,720,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后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提前赎回的102%并另加所记在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自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2元/股)的130%(4.97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全部创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赎回公告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可转换债券的102%并另加所记在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价格  
公司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记在息年度年利息的价格(即106.94元/张,当期利息4.94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度票利率将按照为该付息登记日当日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8月22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调整为5.49%,所以,本可转债票面年实际利率调整为4.94%,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94元(含税)。(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6元/张;机构投资者由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创业转债”。

3.赎回登记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

4.赎回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赎回对象  
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创业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创业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27日为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年8月28日为创业转债赎回日,当日创业转债全部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07年8月28日-8月30日,公司将按照创业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4)200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资金帐户,同时计提投资者相应的投资费用;

(5)2007年9月3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划款入投资者的资金或证券帐户;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6个交易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相关事宜  
(1)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7日,即创业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创业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2007年8月28日(赎回日)起创业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9.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创业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签章已经刊登在2004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联系电话:(022-23930128

传真:(022-23930126

联系人:邢亚娟、朱凡  
特此公告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 2007-031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设立了专门账户,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划,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控股股东实态公司股票存在违规操作现象,须进一步加强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过每日编制证券行情表和不定定期召开投资者关系简报,及时将相关部门的最新情况、证券市场动态、环保及水务行业运行态势、投资者交易情况、公司流通股东信息等情况,向股价走势等报告给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决策事项上采用现场投票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有一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独立董事7名,包括外审董事4名及独立董事8名,占董事会人数的7/9,三名独立董事来自本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无任何利益关系。三名独立董事分别由不同的金融、财经及法律专业背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其履职情况对公司不产生不良影响,另外四名外部董事分别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单位任职,除担任董事外,四名外部董事不在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各董事在履职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3.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一名监事,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务。

4.管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近年来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自去年以来作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和其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文件,出台了60余个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生产采购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建设工程循环、资金管理、投资循环、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人事管理循环和行政办公、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计划统计等。通过一年多的执行,虽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但已经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管理水平,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公司还有一些规定尚待出台。公司目前的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且健全,并且通过检查绝大多数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有效的贯彻落实。

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已列入公司的工作重点,并与著名管理咨询机构达成合作协议,帮助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控指引》的要求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此工作已于07年年初展开,第一阶段主要工作是针对公司现有内控体系进行评估,第二阶段是在第一阶段评估的基础上,亦建立了内部控制缺陷及重点业务风险的梳理和评价工作,进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实现内部控制自评报告机制。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截止目前,除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女士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长和将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外,其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在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和人事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独立性,部门员工均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一控人马玉女士等合办办公的现象,公司独立经营不受影响,公司能够单独面向市场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没有受到外部的压力和干预。公司每年制定招聘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本年招聘工作。招聘活动按照公司招聘程序进行,通过面试和面试选择最佳人员,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理层并在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透明度情况  
(1)公司于2002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2007年6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议审议通过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原有制度进行了修订,在公司信息披露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和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法规和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到目前为止,未发生重大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原因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从专业的角度对董事会的高效率决策提供了很多有力的支持,但是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公司目前正在着手设立上述委员会,并拟修订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设立了专门账户,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2004年7月通过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11.65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纪干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厂处理工程及北台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信息披露,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专户专存,未挪用支出,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负责人及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和经理审批,批准后交由财务部门统一办理使用手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投资损益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及时的信息披露。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认识到这方面制度建设的欠缺,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预计将于2007年底前完成。

(三)信息化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化建设刚刚起步,尽管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信息化建设也需要随之不断完善(包括对公司网站内容及内容更新,信息化规划的制订和公司内部信息共享与交流平台建立完善等),争取尽快实现公司信息系统的全面化、迅速化、高效化,为公司建立全面、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持。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通过股东大会、邀请参观、电话咨询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还安排到公司现场接待,提供当面交流的机会,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目前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司网站虽设立了“投资者关系”栏目,但更新不够及时,不能及时提供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增加与投资者的机会,同时也要倾听投资者的批评和建议,及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五)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存在违规操作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过程中,于2007年6月12日由操作人员失误,误将“买入股份”作为“卖出股份”,误买入7400股,买入价格为10.99元/股(体内净值详见2007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的相关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市场投资的上述行为后,向本公司进行了问询,本公司及时与大股东投资进行沟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进行了书面说明,根据有关规定,市政投资买入7400股股票产生的收益41989.07元归本公司所有,市政投资已于2007年6月15日将上述股票投资收益划入我公司账户。

(六)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2006年,本公司在编制本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时,发现由于工程数据统计工作中出现错将设备工程累计折旧计入当期数据使用失误,造成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出现会计表述差错,公司发现后立即将该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了披露,董事会为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而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提出了改进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体系,生产统计等系统完善,公司将根据《新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再次对公司财务核算体系进行检修和完善,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强化财务核算责任,杜绝会计差错的发生。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健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从专业的角度对董事会的高效率决策提供了很多有力的支持,但是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公司目前正在着手设立上述委员会,并拟修订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和董事会秘书付亚娟。

(二)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管理规范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但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认识到这方面制度建设的欠缺,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和董事会秘书付亚娟。

(三)信息化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化建设尚不完善,首先需要制定出一份完整的信息化规划;其次我们需要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包括对相关制度制定以及相关流程的梳理,最后我们需要逐步建立公司内部信息共享与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另外,公司需要通过完善公司的栏目设置,使网站内容可视化、可流动性、丰富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更为完善,帮助投资者更加方便迅速的了解公司经营近况及近期信息披露情况。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司网站更新不够及时,不能及时提供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跟踪投资者关系进行全面的沟通交流,提高网站信息的更新速度。

整改责任人: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

(五)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过程中出现的误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07-015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7月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查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也制定了整改计划。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治理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

2.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设立了专门账户,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划,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

4.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控股股东实态公司股票存在违规操作现象,须进一步加强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6.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过每日编制证券行情表和不定定期召开投资者关系简报,及时将相关部门的最新情况、证券市场动态、环保及水务行业运行态势、投资者交易情况、公司流通股东信息等情况,向股价走势等报告给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决策事项上采用现场投票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有一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独立董事7名,包括外审董事4名及独立董事8名,占董事会人数的7/9,三名独立董事来自本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无任何利益关系。三名独立董事分别由不同的金融、财经及法律专业背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其履职情况对公司不产生不良影响,另外四名外部董事分别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单位任职,除担任董事外,四名外部董事不在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各董事在履职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3.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一名监事,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务。

4.管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近年来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自去年以来作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和其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文件,出台了60余个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生产采购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建设工程循环、资金管理、投资循环、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人事管理循环和行政办公、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计划统计等。通过一年多的执行,虽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但已经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管理水平,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公司还有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公司还通过了设立电子信箱、网站、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热线等措施,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以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广泛的诚信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上市以来,在生产经营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注重投资者回报。公司从2003年以来到2006年连续4年进行了6次红利分配,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99亿元,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自2005年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在所有存贷两端上市公司均位居前列。正因为如此,华光股份曾入选了上证50红利指数和上证180指数。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建设企业文化的总体目标,通过广泛动员、制度创新,提高员工的参与程度,深入员工对企业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建立起有华光特色的为完善的企业文化体系,构建一个以人为本、依法治企、和衷共济、管理精细、发展科学、企强民富、充满活力的和谐企业。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公司目前正在着手设立上述委员会,并拟修订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设立了专门账户,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划,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五)控股股东实态公司股票存在违规操作现象,须进一步加强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健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从专业的角度对董事会的高效率决策提供了很多有力的支持,但是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公司目前正在着手设立上述委员会,并拟修订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和董事会秘书付亚娟。

(二)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管理规范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但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认识到这方面制度建设的欠缺,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和董事会秘书付亚娟。

(三)信息化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化建设尚不完善,首先需要制定出一份完整的信息化规划;其次我们需要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包括对相关制度制定以及相关流程的梳理,最后我们需要逐步建立公司内部信息共享与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另外,公司需要通过完善公司的栏目设置,使网站内容可视化、可流动性、丰富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更为完善,帮助投资者更加方便迅速的了解公司经营近况及近期信息披露情况。

整改责任人: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司网站更新不够及时,不能及时提供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跟踪投资者关系进行全面的沟通交流,提高网站信息的更新速度。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

(五)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过程中出现的误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公告编号:2007-30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治理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

2.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设立了专门账户,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划,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

4.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控股股东实态公司股票存在违规操作现象,须进一步加强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6.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公司治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规范运作。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过每日编制证券行情表和不定定期召开投资者关系简报,及时将相关部门的最新情况、证券市场动态、环保及水务行业运行态势、投资者交易情况、公司流通股东信息等情况,向股价走势等报告给各位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决策的制度安排,在重大决策事项上采用现场投票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董事会有一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前公司独立董事7名,包括外审董事4名及独立董事8名,占董事会人数的7/9,三名独立董事来自本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无任何利益关系。三名独立董事分别由不同的金融、财经及法律专业背景,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其履职情况对公司不产生不良影响,另外四名外部董事分别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单位任职,除担任董事外,四名外部董事不在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各董事在履职方面各有特长,勤勉尽责,能够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建立了明确的议事规则。

3.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监事会有一名监事,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务。

4.管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

5.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近年来非常重视内部控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自去年以来作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和其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文件,出台了60余个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生产采购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建设工程循环、资金管理、投资循环、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人事管理循环和行政办公、信息系统、子公司管理、计划统计等。通过一年多的执行,虽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但已经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管理水平,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公司还有一

制,以上都是我们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并采取了多种措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专栏,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通过股东大会、邀请参观、电话咨询等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还安排到公司现场接待,提供当面交流的机会,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目前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司网站更新不够及时,不能及时提供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增加与投资者的机会,同时也要倾听投资者的批评和建议,及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五)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存在违规操作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过程中,于2007年6月12日由操作人员失误,误将“买入股份”作为“卖出股份”,误买入7400股,买入价格为10.99元/股(体内净值详见2007年6月18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的相关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现市场投资的上述行为后,向本公司进行了问询,本公司及时与大股东投资进行沟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进行了书面说明,根据有关规定,市政投资买入7400股股票产生的收益41989.07元归本公司所有,市政投资已于2007年6月15日将上述股票投资收益划入我公司账户。

(六)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2006年,本公司在编制本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时,发现由于工程数据统计工作中出现错将设备工程累计折旧计入当期数据使用失误,造成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出现会计表述差错,公司发现后立即将该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了披露,董事会为了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而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提出了改进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会计核算体系,生产统计等系统完善,公司将根据《新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再次对公司财务核算体系进行检修和完善,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强化财务核算责任,杜绝会计差错的发生。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一)健全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核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从专业的角度对董事会的高效率决策提供了很多有力的支持,但是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公司目前正在着手设立上述委员会,并拟修订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和董事会秘书付亚娟。

(二)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海交易所管理规范和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但未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公司已经认识到这方面制度建设的欠缺,目前正在着手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和董事会秘书付亚娟。

(三)信息化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化建设尚不完善,首先需要制定出一份完整的信息化规划;其次我们需要加强信息系统的管理,包括对相关制度制定以及相关流程的梳理,最后我们需要逐步建立公司内部信息共享与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另外,公司需要通过完善公司的栏目设置,使网站内容可视化、可流动性、丰富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更为完善,帮助投资者更加方便迅速的了解公司经营近况及近期信息披露情况。

整改责任人: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目前公司投资者管理工作存在一些不足,如公司网站更新不够及时,不能及时提供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方面的工作,多种形式多种渠道跟踪投资者关系进行全面的沟通交流,提高网站信息的更新速度。

整改责任人:2007年底前完成  
整改时间:公司董事长马白玉。

(五)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过程中出现的误

作,本公司将持续不断地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具有针对性的组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规,《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性学习,提高认识,懂法守法,杜绝不规范事件发生。

整改时间: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付亚娟。

(六)需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  
结合《新会计准则》,逐条核查、